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体育局

鲁教体字〔2018〕5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体育局 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体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弘扬健康向上、公平公正的体育道德风尚，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校体育环境，促进学生运动员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加强学校体育反兴奋剂工作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明确学校体育反兴奋剂工作职责，提高防范意识，压实工作责任，夯实工作基础，确保学校体育竞赛、招生考试等不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工作职责

（一）体育主管部门。

省体育局负责领导、协调、监督全省反兴奋剂工作；牵头拟定我省反兴奋剂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草案；确定我省反兴奋剂工作总体目标和任务；负责全省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制定委托兴奋剂检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开展全省兴奋剂检查官的招募、培训和管理的工作；实施涉嫌兴奋剂违规行为调查、听证、结果管理和监督。

市、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委托兴奋剂检查的申请、实施；协助省体育局对本辖区涉嫌兴奋剂违规行为开展调查、听证、结果管理和监督等工作；提升本辖区体育运动参与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

（二）教育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负责制定学校体育委托兴奋剂检查计划，开展学校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工作；对参加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组织的学校体育比赛、体育专业测试及招生考试的学生运动员实施委托兴

奋剂检查；配合省体育局对涉嫌兴奋剂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听证；指导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学校体育反兴奋剂工作。

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对本级学校体育赛事参赛运动员实施赛外赛内委托兴奋剂检查；开展学校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工作；配合同级体育主管部门对涉嫌兴奋剂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听证。

（三）学校。

对教师、学生开展反兴奋剂教育，提升师生反兴奋剂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本校师生在参加体育赛事、体育中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使用兴奋剂；配合教育、体育部门对涉嫌兴奋剂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听证。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反兴奋剂教育机制。各级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将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利用学生入学、入队、注册、参赛、招生考试等重要节点，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拓展活动等方式，积极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师生的反兴奋剂意识。教育内容包括兴奋剂的种类与危害、反兴奋剂法律法规、违规使用兴奋剂的处罚规定与典型案例、避免误服误用的注意事项等，确保每一位学校体育参与者既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又在行动中坚决规避。

（二）强化反兴奋剂教育督导。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全面掌握辖区内学校体育反兴奋剂工作开展情况，坚持

例行性工作督导与关键性节点督导相结合，加强监督，注重引导，及时发现和纠正学校反兴奋剂教育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效，坚决杜绝兴奋剂违规事件发生。

（三）开展委托兴奋剂检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级学校体育运动赛事、学校招生情况，会同同级体育主管部门商定委托兴奋剂检查申请计划，经省体育局汇总后，提请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审批，并组织实施。

对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开展的年度兴奋剂检查，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组织的委托兴奋剂检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检查和调查。

四、处分与奖励

（一）在学校体育赛事和招生考试中发生兴奋剂违规的，一律视为作弊行为，由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实施处罚，体育主管部门作出体育行业处罚。

（二）在体育赛事中，个人项目赛内检查发生兴奋剂违规的，应当取消运动员在该项比赛中所取得的成绩，并收回奖牌、积分和奖金等；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对运动员及辅助人员作出禁赛、担负兴奋剂检测费用，禁止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禁止使用政府所属或资助的体育场馆设施进行训练，取消与体育相关的政府津贴、补助或者其他经济资助，取消体育系统各类奖励、奖项、荣誉称号、职称、科研项目申报和评比资格等处罚。

(三)在招生考试中发现兴奋剂违规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组织使用兴奋剂或者通过提供兴奋剂等方式为考试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五)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主管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使用兴奋剂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使用兴奋剂等不符合条件考生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在普通高中、高考招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

与事实不符的体育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使用兴奋剂事实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考生发生兴奋剂违规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发生兴奋剂违规受到停考、禁赛等处罚的，在各项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十）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奖励反兴奋剂工作突出和优秀的单位和个人。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狠抓落实。要在各层级明确反兴奋剂责任人，确保整个学校体育反兴奋剂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死角。要建立相对稳定专业的反兴奋剂工作人才队伍，畅通反兴奋剂工作人员能力提升渠道，打牢反兴奋剂工作基础。

（二）广泛宣传，扩大影响。要加强宣传，注重引导，理直气壮，大张旗鼓地开展反兴奋剂工作宣传，做到全部学校体育相

关人员，人人皆知，学生运动员及辅助人员，人人熟知。要利用楼堂院所、宣传橱窗、广播电视、网络公众号、微信号等各种宣传载体，特别是在大型体育赛事前中后等关键节点，广泛宣传，扩大影响。

（三）加强督导，严肃问责。加强对反兴奋剂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加强在省、市重要赛事、重点项目赛事和高考招生等重点时机的委托兴奋剂检查，通过加大检查和违规处罚力度来增强震慑力。对反兴奋剂工作组织混乱、履职尽责不力等情况将予以严肃批评，对造成兴奋剂违规有直接影响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体育局

2018年4月2日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4月2日印发

校对：翟文璐

共印220份